

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最新修订的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成员已增至9人。鉴于公司法人治理需求，且董事会成员在最近12个月内的变更比例已超过50%，依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，张彤宇先生、马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；同时委派范育晖先生、李斌先生、周泽女士、郑磊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经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并表决通过，范育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，选举张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：乔发栋先生、范育晖先生、李斌先生、周泽女士、郑磊女士、张海英女士、贺强先生、宋国良先生、周开国先生。

以上董事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并按要求向

监管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3日